

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  
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XJLR2026-GC-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R2026-GC-008

项目名称：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61088.68

最高限价（元）：461088.68

采购需求：道路新建及维修

标项名称：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1088.68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东山公墓(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主要包括：逸安园原有沥青路面拆除重新铺设沥青路面，卡子湾殡仪馆业务楼前新建场坪，维修道路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曹科长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8 室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336477214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项目
	采购预算	461088.68 元
	最高限价	461088.68 元（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 461088.68 元，其中东山生态园（逸安园公墓）道路工程 380831.08 元，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地面硬化工程 29,828.68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 电话：0991-8846670 联系人：曹科长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8 室 电话：13364772140 联系人：韩工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单位注册。</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b>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b>建筑业</b>(行业划分)。</p>
9	报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上传) 地点	<p>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 (上传) 地点	<p>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9000 元 (玖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缴纳形式: 电汇或转账或电子保函</p> <p>(1) 转账缴纳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0820188000306984  行号：303881050821</p> <p>(2) 电子保函缴纳</p> <p>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金融热线服务：95763；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etter">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etter</a>)；</p> <p>备注：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或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纸质版文件递交、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p> <p>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7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出之日起</p>
1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质量	合格
20	工程承包范围	东山公墓(逸安园公墓)卡子湾殡仪馆 2026 年道路新建及维修项目主要包括:逸安园原有沥青路面拆除重新铺设沥青路面,卡子湾殡仪馆业务楼前新建场坪,维修道路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该项目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进行支付,中标/成交方应配合财政结算评审工作。</p> <p>人员设备机械入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施工后,达到 8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闹事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财政结算评审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且无违约行为时,支付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审定价款 3%的质保金。</p> <p>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须中标/成交方提供发票和相关手续齐全后,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须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p>

23	违约责任:	项目工期延误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上不封顶。因工期延误造成投诉、上级部门处罚等重大影响的,追究中标/成交方全部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网站公告项目通知。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③联系部门: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3364772140</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5	报价说明	<p>1、本项目磋商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招标代理开启二次报价环节时,在系统填写即可。</p> <p>2、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以第一次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为依据计算下浮率,成交的供应商按照下浮率修正工程预算中的所有单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该修正报价将作为工程完工后的结算依据。</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p>
27	项目分包转包说明	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成交

		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2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负责人到场天数要求:每月28天。每少一天罚款2000元。
29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保证金:财政结算评审审定价款的3%。 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验收出现问题,根据甲方和监理确定签署的意见,进度中首次发现问题由中标/成交方返工维修,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时出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针对问题项罚款10%-15%。
30	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缺陷责任期:2年,自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成交方负责合同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免费维修、更换(包工包料)。 项目质量保修期:不少于5年。(保修期内免费质保及维修,包含人、材、机的一切费用)
31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成交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成交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成交方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设计单位对设计原因造成的缺陷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失职责任)
32	违约责任	1、需要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者零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需要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者零件,在发包人初验收时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3、处理处罚。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情况进行核实，如遇到违约情况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并将违约情况通报财政、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对达到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标准的，将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中记录。
33	廉政要求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其他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立即终止与其的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进行 10-30%合同金额的处罚。
3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施工单位需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签订合同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承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支付申请时，提供经监理审核签字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结算后申请尾款时，提供农民工民工工资完结证明。
35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在项目安装、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36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成交单位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措施、人员上岗持证审查、施工人员保险等。因中标/成交单位原因导致的施工安全生产风险、事故、问题，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

## (二)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一致；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一致；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后附））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公告发布网站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文件载明的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响应性文件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3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5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1.1.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附后)

###### 11.1.1.1 磋商响应声明（一、二）

###### 11.1.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1.1.3 磋商保证金

###### 11.1.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1.1.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1.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1.2 技术部分内容

###### 11.1.2.1 施工组织设计

##### 11.1.3 经济部分内容

###### 11.1.3.1 响应总价封面

- 11.1.3.2 响应总价扉页
- 11.1.3.3 总说明
- 11.1.3.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1.3.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11.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1.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1.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1.3.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1.3.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1.3.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1.3.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1.1.3.10.4 计日工表
  - 11.1.3.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1.3.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1.1.3.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1.1.3.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格式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1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 报价

12.1 本工程报价计价方式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3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2.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响应无效。

12.5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2.6 响应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响应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2.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8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2.9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10.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2.10.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12.10.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12.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12.11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2 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1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收到低价审查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若无相应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内容需签章。未按要求签章和封装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3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4 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所报工期、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未签字或盖章；
- 5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未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9 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11 计日工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视评审情况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视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5. 最后报价评审

###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质疑处理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3.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3.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3.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接收以纸质原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韩工**，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8 室**，电话：**13364772140**。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 119 号**，联系电话：**0991-8846670**。

43.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3.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3.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3.5.3 未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质疑。

43.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4.3.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3.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不提供会被否决。</p>
4	<p>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p>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p><b>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b></p> <p><b>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b></p>		

## 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 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所报工期、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未签字或盖章；
5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供应商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8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未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	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1	计日工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备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磋商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2.3 报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0分

## 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1	施工组织部署	6分	<p>施工组织部署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内容：</p> <p>1.流水段划分；2.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3.机具配置；4.各项交叉作业。部署计划全面完整、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施工准备：现场准备、技术准备；</p> <p>2.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设备配置及管理、材料、构配件管理、降低成本措施、文明施工实施措施；</p> <p>3.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综合说明；</p> <p>4.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分段目标控制、管理措施、实施方案；</p> <p>5.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13分	<p>一、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p>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二、安全生产措施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p> <p>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各</p>

				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4.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5.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方案	6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突发事件有应急响应方案： 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等方面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5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人员管理设置详细健全的的管理工作制度包含：1.考核及奖惩办法；2.安全问题排查处理登记；3.遵循院内及周边施工时间安排；4.杜绝和降低施工噪音扰民防范措施；5.投诉管理机制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1分		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

		方案	<p>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缺陷责任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p> <p>2、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质保期时间的要求下，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高5分。</p>
--	--	----	---

## 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业绩	6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此项满分6分。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以及招标人/采购人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记录或竣工验收表等有效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都需加盖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以及招标人/采购人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记录或竣工验收表等有效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都需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 人员组成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施工员、质量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满足以上人员要求每提供1名得0.15分,满分1.2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的得0.4分,有高级职称的得0.8分。以上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合计		10	
得分		10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合计\_\_\_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知悉本合同价款来源于财政拨款，对此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未取得本合同对应财政拨款前，承包人对合同价款不享有要求支付权、计息权及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声明（一、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4-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 中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8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附件 4-2-9 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4-2-10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4-2-11 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 4-2-1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此 5-2、5-3 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

七、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质保期：**\_\_\_\_\_ **缺陷责任期：**\_\_\_\_\_

八、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九、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响应声明（二）

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获得成交资格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附件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 中的证明材料；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4-2-8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 附件 4—2—9

### 施工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自治区磋商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 满足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我方确保熟悉和遵守安全法规，并切实执行安全法规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沿线单位的交通的方便、安全通行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我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我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我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项必须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10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且能反应出具体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4-2-11

###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4、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4-2-12

###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备注：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械，应将租赁协议复印件附后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此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5—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2.1 项目实施方案
- 2.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2.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2.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2.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2.6 其他需要准备的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第三部分 经济部分

#### 一、响应工程量清单（本部分格式以造价单位清单格式为准）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此仅供参考，具体以提供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附